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彰補字第717號

原　　告　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如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春秀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88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胡佩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坤弘